

#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卫计办发〔2018〕134号

## 关于印发《大连市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计生局、先导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委机关相关处室，市综合监督执法局：

现将《大连市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大连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大连市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 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关于在全省推行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07号）要求和大连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结合全市卫生计生工作实际，现就全面推开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 一、改革事项举措

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和医师执业注册等5个事项，具体改革和监督措施详见附件。

## 二、实施时间

从2018年11月10日起，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

## 三、实施要求

### （一）狠抓工作落实

市和各区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职权和计划要求同步展开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组织实施时不允许对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改革方式作调整；对改革和监督措施能进一步优化和简化的，可结合区域实际进行优化和简化。

## （二）明确职责分工

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方式由行政审批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措施由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衔接工作按照《大连市卫生计生委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衔接工作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改革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 （三）强化宣传培训

各地区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指导，市卫生计生委将适时组织业务培训。市行政审批办和市综合监督执法局要加强对各区市县相关业务的指导，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 （四）强化政策衔接

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措施，与《关于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大卫计〔2015〕217号）和《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领域投资兴办医疗机构活力的通知》（大卫计办〔2017〕130号）不一致内容，按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措施执行。

各地区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相关业务处室反馈。

附件：大连市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 大连市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县（先导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审批机关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并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2. 推进网上审批和信息共享。积极探索通过市、县（先导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平台推进网上审批和信息共享。 3. 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由审批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信息，申请材料（除申请表和委托书）全部列入承诺提交范围。 4. 及时办结。对无不良诚信记录的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 2个月内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两年内将其作为监督指导重点对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3.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覆盖。 4. 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企业信用公共监管平台，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市、县（先导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在市、县（先导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平台开辟网上业务办理板块，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不再核发设置许可。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p> <p>3. 养老机构内设置的诊所和中医诊所实行备案制。</p> <p>4. 压缩审批时限。将医疗机构设置批准的审批时限（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办结。</p> <p>5. 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由审批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p> <p>6. 公开公示审批程序和标准。在市、县（先导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及门户网站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市、县（先导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公开办理进度。</p> <p>7. 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床位数。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p> <p>8. 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p>	<p>1. 2个月内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两年内将其作为监督指导重点对象；</p> <p>2.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覆盖；</p> <p>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4. 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企业信用公共监管平台，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p>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推进网上审批。通过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平台积极试行推进网上审批。</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办结。</p> <p>3. 精简审批材料。由审批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信息。</p> <p>4. 公开公示审批程序和标准。在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及大连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公开办理进度。</p>	<p>1. 2个月内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两年内将其作为监督指导重点对象。</p> <p>2.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覆盖。</p> <p>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4. 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企业信用公共监管平台，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p>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在市、县（先导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平台开辟网上业务办理板块，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 实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证“三证合一”。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登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政许可登记“三证合一”。</p> <p>3. 压缩审批时限。将医疗机构设置批准的审批时限（法定45个工作日）压缩至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办结。</p> <p>4. 精简审批材料。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联网注册管理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p> <p>5. 公开公示审批程序和标准。在市、县（先导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及门户网站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市、县（先导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公开办理进度。</p> <p>6. 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床位数。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p> <p>7. 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p>	<p>1. 2个月内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两年内将其作为监督指导重点对象。</p> <p>2.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覆盖。</p> <p>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4. 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企业信用公共监管平台，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p>
---	----------	------------------	--	--	--	---	--	--

5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在市、县（先导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平台开辟网上业务办理板块，医师注销、离职备案，规培医师注册事项实现全程电子化注册管理试点，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加快推进和实现电子化注册管理。</p> <p>2. 实行医师证书“四证合一”。医师执业、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职业病诊断医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政许可实行“四证合一”。</p> <p>3.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办结。</p> <p>4. 精简审批材料。由审批机关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p> <p>5. 实行多专业和专科注册。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p> <p>6. 公开公示审批程序和标准。在市、县（先导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及门户网站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市、县（先导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公开办理进度。</p>	<p>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	--------	------------------	--	--	--	---	------------------------------

---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

